

地址證明文件例子

- a)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賬單；
- b)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件；
- c)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(例如：持牌銀行)、持牌法團(例如：持牌證券公司)或獲授權保險人(即持牌保險公司)發出的結單、信件或通知函件，前提是地址及客戶名稱均列印在該結單、信件或通知函件，而並非列印在地址標籤上；
- d) 本行職員到訪有關住址的記錄；
- e) 客戶就本行寄往客戶提供的地址的函件所簽署的收訖確認；
- f) (如屬學生或家庭主婦而他們未能提供附有其姓名的地址證明)申請人直系親屬發出的函件，述明申請人與該直系親屬的關係，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明；
- g)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(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)；
- h) 由香港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養院/院舍發出的函件，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；
- i)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函件，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；
- j) 經稅務局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；
- k)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函件連同受僱證明，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；
- l) 由律師發出的購買物業證明，或確認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文件；
- m) (如屬非香港居民)由政府發出並附有其照片及目前住址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份證，或最近三個月內由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銀行發出的銀行月結單，而本行信納該地址已被確證。

註：

- (a) 上列地址證明之例子並非全部。如有疑問，請向本行職員查詢詳情。
- (b) 本行並不接受以郵政信箱作為住宅地址證明。